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（2021）最高法民终 755 号民事判决书，最高人民法院对安徽璟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璟德地产”）与本公司关于福建东南花都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花都置业”）股权转让纠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7 年 11 月，璟德地产通过参与漳州市国有资产产权（物权）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活动，竞拍取得花都置业 50% 股权；并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与公司签订《福建东南花都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》。

2019 年 06 月，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传票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等，璟德地产以股权纠纷为由起诉公司，请求：撤销《股权转让合同》；公司向璟德地产返还股权转让款、债权转让款及利息等，合计为 5.07 亿元。

2019 年 07 月，公司提起反诉，请求：璟德地产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200 万元；赔偿公司律师费损失 200 万元和如有的证据保全等费用损失。

2020 年 01 月，该案件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2020 年

10月，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闽民初29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“一、驳回安徽璟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；二、驳回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。”

2021年01月，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璟德地产不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，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请求：1. 请求判令撤销原审判决；2. 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；3. 判令被上诉人承担一、二审全部诉讼费用。2021年06月，上诉案件在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

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6月2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3），分别于2019年07月06日、2019年07月24日、2019年11月02日、2020年01月09日、2020年10月10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9、2019-052、2019-063、2020-002、2020-046），于2021年01月23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收到〈民事上诉状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，于2021年06月04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3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

“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2596684.26元，由上诉人安徽璟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”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

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

特此公告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